（上接B078版）

①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868,810,070.43	823,748,962.74	45,061,107.69
营业成本	719,126,251.48	674,065,143.79	45,061,107.69

②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817,527,061.83	1,723,732,445.30	93,794,616.53
营业成本	1,482,828,018.58	1,389,033,402.05	93,794,616.53

③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2,567,507,636.63	2,243,468,496.67	324,039,139.96
营业成本	2,128,095,889.88	1,804,056,749.92	324,039,139.96

计算依据详见上文回复。

2、当期或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当期及以前年度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的情形。

（三）说明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关联关系，并说明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期末应收应付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交易背景等，核实相关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为同一主体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相关交易背景：在行业转型发展的大趋势下，皇氏贸易业务依托自身在乳制品行业内的资源和广西糖业/特色产业等渠道优势，深耕细分市场，增强上游资源获取能力和下游市场开拓能力，提高供应链综合服务水平，自开展贸易以来，公司在服务生产经营为主的前提下，围绕生产所需的白糖、奶粉，以及乳制品行业所需的基础原材料为主、其他贸易产品为辅助，加大了贸易业务的开拓力度，目的是通过集中采购达到降低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3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奶粉贸易

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数量（KG）	本期采购金额（元）	期末应付余额（元）	定价依据
中山市XX贸易有限公司	2000/3/9	1000.00	否	奶粉	4,116,400.00	117,590,363.20	27,969,564.50	市场价
北京XX食品有限公司	1990/8/6	13,314.16	否	奶粉	2,200,000.00	74,663,000.00	–	市场价
广西XX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5	200.00	否	奶粉	1,130,000.00	36,251,500.00	–	市场价
天津XX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0	2000.00	否	奶粉	1,447,150.00	33,005,268.50	36,309,824.09	市场价
合计					8,893,550.00	261,510,131.70	64,279,388.59	

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数量（KG）	本期销售金额（元）	期末应收余额（元）	计提坏账（元）	定价方法
广西南宁XX农业有限公司	2015/12/18	500.00	否	奶粉	2,930,000.00	91,850,700.00	471,000.00	14,130.00	市场法
广西南宁XX易商贸有限公司	2021/8/17	1000.00	否	奶粉	1,333,000.00	42,382,000.00	4,177,000.00	125,310.00	市场法
广西XX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23	1000.00	否	奶粉	1,480,000.00	50,581,400.01	–	–	市场法
广西XX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9/3/25	3000.00	否	奶粉	1,170,000.00	33,801,300.00	–	–	市场法
合计					6,913,000.00	218,615,400.01	4,648,000.00	139,440.00	

2、白糖贸易：

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数量（KG）	本期采购金额（元）	期末应付余额（元）	定价依据
XX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3	100,000	否	白糖	7,180,000.00	49,039,400.00	–	市场价
广西XX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9/5/6	200.00	否	白糖	6,232,500.00	40,689,007.50	9,339,581.87	市场价
广西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1/6	1000.00	否	白糖	38,066,000.00	260,170,930.50	43,476,982.00	市场价
广西XX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5	200.00	否	白糖	7,472,500.00	50,540,728.99	–	市场价
深圳市XX有限公司	2010/1/11	50,900.00	否	白糖	10,000,000.00	64,945,800.00	–	市场价
合计					68,951,000.00	465,385,866.99	52,816,563.87	

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数量（KG）	本期销售金额（元）	期末应收余额（元）	计提坏账（元）	定价方法
四川XX商贸有限公司	2013/5/31	13,400.00	否	白糖	7,180,000.00	49,089,660.00	–	–	市场价
广西XX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30	500.00	否	白糖	52,234,500.00	360,945,790.65	43,890,616.00	1,316,718.48	市场价
宁波粮和油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2/11	3000.00	否	白糖	10,000,000.00	65,011,200.00	–	–	市场价
合计					69,414,500.00	475,046,650.65	43,890,616.00	1,316,718.48	

3、铝锭贸易

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数量（KG）	本期采购金额（元）	期末应付余额（元）	定价依据
广西XX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5/10	2,000.00	否	铝锭	2,456,085.00	46,232,392.52	–	市场价
厦门XX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2	3,000.00	否	铝锭	2,986,541.00	56,767,753.22	–	市场价
云南XX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24	1,200,000.00	否	铝锭	7,163,761.00	136,189,712.52	1,588,673.38	市场价
广西平果XX商贸有限公司	2023/4/25/	10000.00	否	铝锭	2,879,029.00	53,833,248.13	46,166,751.87	市场价
合计					15,485,416.00	292,023,106.39	47,755,425.25	

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数量（KG）	本期销售金额（元）	期末应收余额（元）	计提坏账（元）	定价方法
广西XX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22	1,000.00	否	铝锭	2,456,085.00	46,281,514.20	–	–	市场法
广西XX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1	55,000.00	否	铝锭	5,923,674.00	113,360,696.72	–	–	市场法
南宁市XX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7/16	1,000.00	否	铝锭	4,226,628.00	81,210,770.10	5,166,382.26	154,991.47	市场法
广西XX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22	10,000.00	否	铝锭	2,879,029.00	53,876,433.38	40,817,315.61	1,224,519.47	市场法
合计					15,485,416.00	294,729,414.40	45,983,697.87	1,379,510.94	

经核查，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为同一主体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自查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的交易，如是，请披露交易金额、收入规模等。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需要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的交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与上期贸易业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2）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双方对账记录、结算单、销售发票等；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通过检查与客户的结算单或对账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大额贸易业务收入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营业收入的准确性；抽取样本对大额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

（5）在走访过程中，询问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为同一主体的情况，判断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7）结合上述程序，查阅本所近三年的收入底稿，判断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需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的交易。

2、核查结论

（1）经核查，我们认为近三年从事贸易业务真实，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前期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改按净额法进行更正的原因与客观情况相符；

（2）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未见异常，当期或以前年度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的情形；

（3）经核查，我们认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供应商和客户为同一主体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4）经核查，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需要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的交易。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32.8996%的股权和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32.8996%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209,702,862.79元；原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来思尔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3,031,246.37元；公司转让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100%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577,117.29 元；子公司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9,706,091.74元。

2023年1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称，皇氏数智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在设立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签订了《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你公司、皇氏数智被原告起诉，原告要求皇氏数智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业绩承诺差额补足款58,211,111.11元，并履行投资本金的回购义务支付投资本金31,000万元，要求你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原告、皇氏数智以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过程需要较长时间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需较长时间，且均同意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上述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及依据、是否已完成过户、价款支付进度等，以及公司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并说明股权转让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1、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1）公司转让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思尔乳业”）和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思尔智能化”）的股权

结合公司“深耕大西南，挺进大湾区，布局大华东”的战略布局需要，公司通过转让来思尔乳业及来思尔智能化股权，将所得收益投入到“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万头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着重打造华东新动能”三大配套举措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乐宝”），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君乐宝双方协商确定，君乐宝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2,899.60万元，其中来思尔乳业32.8996%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0,410.25万元，来思尔智能化32.8996%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489.35万元。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到80%股权转让款等，自2023年7月开始，来思尔乳业、来思尔智能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23年8月1日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截至2023年8月10日，君乐宝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子公司来思尔智能化转让云南来思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来思尔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云南来思尔物流是来思尔智能化为开展配套物流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主要是为了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为来思尔乳业、来思尔智能化提供更好的物流服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大理东方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交易价格由来思尔智能化与东方公司双方协商确定，东方公司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24万元，并于2023年3月28日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截至2023年4月7日，东方公司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来思尔智能化。该事项来思尔智能化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转让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数智”）的股权

皇氏数智因近年投资的项目受行业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未按照预期发展，导致经营连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提高盈利水平，公司通过转让皇氏数智股权对其进行整体剥离，既降低公司投资亏损风险，又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起到积极作用。经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准，以人民币4,732.81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皇氏数智100%的股权。2023年3月17日，公司与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藏鑫”）签署了《四川藏鑫置业有限公司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4）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阳光”）转让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的股权

2022年9月，皇氏阳光（曾用名：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徽绿能，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发展以及行业发展环境变化等因素，鉴于光伏主产业链各环节新增产能快速释放，并阶段性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导致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同时考虑到TOPCon电池属于重资产投入，后续仍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而当前公司境内外奶水牛繁育牧场、新工厂以及全国市场的开发等均需要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决定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核心主业上，因此对原来的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做出相应调整，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经各方协商，2023年8月4日，皇氏阳光与交易对手方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安徽泰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泰一合伙企业”）签署了《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皇氏阳光将持有的安徽绿能80%的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对应出资义务人民币8,000万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和安徽泰一合伙企业（其中：安徽绿能60%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安徽绿能20%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安徽泰一合伙企业），并于2023年8月11日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前述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上述股权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股权转让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标的股权	具体会计处理	利润影响（万元）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600.48
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9.81
云南来思尔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03.12
皇氏数智有限公司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71
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70.61
合计		22,186.31

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皇氏数智相关诉讼双方和解最新进展，并结合转让皇氏数智股权进展、皇氏数智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转让合同具体条款等，说明皇氏数智相关诉讼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详细分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以及预计金额；

公司回复：

1、皇氏数智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皇氏数智相关诉讼双方仍在就和解事项进行协商中，各方以基金最终投向的项目公司所持资产的处置及分配为基础进行和解方案的洽谈，目前相关资产处置及分配方案尚未完成，因此尚未形成最终和解方案。本诉讼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2、转让皇氏数智股权进展、相关转让条款及皇氏数智履约能力

公司已于2023年3月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皇氏数智100%股权进行了转让，并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股权的变更手续，2023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已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受让方四川藏鑫全部股权转让款4,732.81万元，公司不再持有皇氏数智的股权。皇氏数智及下属子公司筑望科技对公司存在共计58,932.31万元债务，截至目前已偿还1,413万元，余额57,519.31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18个月作为皇氏数智及下属子公司筑望科技偿还债务的过渡期限。同时，在公司与四川藏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债务的清偿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1）四川藏鑫为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债务偿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四川藏鑫在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把皇氏数智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如到期债务仍未清偿完毕则公司有权以0元价格收回标的股份或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人，且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四川藏鑫不能随意处置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不能对相关资产设置抵押、担保等限制措施，涉及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履行告知义务；

（4）皇氏数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回款优先偿还公司债务。

此外，经协商，四川藏鑫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下列主要条款：

（1）在完成清偿债务前标的公司印鉴及银行账户共管；

（2）将其名下目有的估值2亿余元的房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偿债担保。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四川藏鑫已把皇氏数智100%股权质押给公司，房产的抵押尚在协商中。

综上，公司通过设定了相关的措施尽可能保障债务的收回及四川藏鑫履约，即使皇氏数智及下属子公司筑望科技未能按时偿还财务资助款，公司除能够以0元价格收回皇氏数智股权外亦能够获得较为可观的补偿，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皇氏数智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总资产65,300.59万元，负债59,753.74万元；营业收入17.31万元，净利润-427.82万元。

4、皇氏数智相关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原告诉请有两项：①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3.1亿；②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约5,821万元。

由于原告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被告皇氏数智以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过程需要较长时间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目前本案已中止审理，相关方仍在就诉讼沟通中，鉴于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无法判断诉讼结果，本期不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转让相关股权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回复：

综上所述，转让相关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布局，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问题（一），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查阅了有关出售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②获取并查阅了产权交易的合同、评估报告；

③获取并查看了产权交易凭证、收款银行流水；

④对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询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公开信息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针对上述问题（二），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皇氏数智相关诉讼双方和解最新进展，查阅《合伙协议》，检查《补充协议》有关条款；

②对时任董事会成员进行访谈，了解《补充协议》是否经过董事会审批；

③利用法律专家的工作，对专家独立性进行评价；查阅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皇氏数智相关诉讼的相关法律意见。

④评价皇氏数智相关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公司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以及预计金额；

⑤对公司的会计处理进行详细复核，核查皇氏数智相关诉讼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针对上述问题（三），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通过公开信息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发展战略；

②评价公司转让相关股权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2、核查结论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属实，未见异常。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皇氏数智相关诉讼双方和解最新进展，公司针对皇氏数智相关诉讼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846,615,488.93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0,177,443.32元，其中泰安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确认损益-1,819,983.64元，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损益-2,626,694.05元，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损益-5,922,238.36元，你公司未对相关联营、合营企业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年末余额为0元。

请你公司：

（一）结合各联营、合营企业所在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业务、近三年生产经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出现亏损甚至出现连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亏损的相关情况在投资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你公司董事会在投资决策时是否予以充分考虑、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1、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及近三年主要的经营数据如下：

2023年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8,262.64	2,922.52	5,340.12	13,384.20	270.85
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4,328.62	1,565.73	2,762.89	102.71	-482.67
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产业园开发与经营	126,907.52	8,267.43	118,640.09	202.61	-367.67
杭州笋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4,249.35	2,187.88	12,061.47	14,909.17	189.51
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7,353.19	4,271.59	3,081.60	7,509.10	-1,485.91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8,860.09	8,357.07	503.02	21.07	-2,352.00
小计		169,961.41	27,572.22	142,389.19	36,128.86	-4,227.89
合营公司						
上海皇氏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6,702.49	–	16,702.49	–	-0.93
小计		16,702.49	–	16,702.49	–	-0.93
合计		186,663.90	27,572.22	159,091.68	36,128.86	-4,228.82

2022年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161.87	2,174.33	2,987.54	8,649.30	337.62
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4,829.80	1,472.54	3,357.26	1,280.04	-418.14
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产业园开发与经营	128,631.95	9,624.40	119,007.55	328.57	-394.43
杭州笋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3,510.28	2,150.93	11,359.35	15,570.66	330.14
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4,427.80	4,660.28	-232.48	147.39	-232.48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1,328.19	8,473.17	2,855.02	422.85	-1,039.67
小计		167,889.89	28,555.65	139,334.24	26,398.81	-416.96
合营公司						
上海皇氏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6,703.43	–	16,703.43	–	-57.89
小计		16,703.43	–	16,703.43	–	-57.89
合计		184,593.32	28,555.65	156,037.67	26,398.81	-1,474.85

2021年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联营企业						
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131.62	2,557.00	2,574.62	6,630.70	487.17
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6,169.33	1,526.22	4,643.11	4,979.16	-467.40
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产业园开发与经营	130,570.29	11,168.30	119,401.99	1,356.91	-757.84
杭州笋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3,650.83	2,621.63	11,029.20	10,567.15	121.60
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	–	–	–	–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4,665.45	10,770.76	3,894.70	6,133.31	-907.83
小计		170,187.52	28,643.91	141,543.62	29,667.23	-1,524.30
合营公司						
上海皇氏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6,761.32	–	16,761.32	–	-15,738.67
小计		16,761.32	–	16,761.32	–	-15,738.67
合计		186,948.84	28,643.91	158,304.94	29,667.23	-17,262.97

2、相关企业出现亏损甚至出现连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亏损的相关情况在投资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董事会在投资决策是否予以充分考虑、是否勤勉尽责

（1）2016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浙江臻品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品悦动”）获其20%股权。本次投资董事会基于臻品悦动是宁波跨境电商最大平台之一，经营领域从护肤美妆、母婴用品延伸到食品、家居日用百货等全品类经营领域，有利于公司后期海外市场资源及产品的引进建立有效的销售渠道，并促进构建电商业务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司在互联网、电子商务、母婴用品等相关行业的布局而做出投资决策。近几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的冲击，境外选品、货物进口、物流运输等受到制约，臻品悦动的经营受到较大挑战，加上进口国特殊情况导致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如日本核辐射导致部分产品销量受影响）以及汇率等因素影响，业绩下滑，造成了臻品悦动2021年-2023年的连续出现亏损。相关市场环境变化，董事会在决策时不能完全预知，公司将密切关注臻品悦动的经营情况，定期就投后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查，积极防范风险。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作价人民币59,400万元（主要依据御嘉影视2019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56,681.67万元为基础），出资与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喜楠企业管理中心共同在山东省泰安市新设立合资公司泰安数智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运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数智运营公司49.50%股权，数智运营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皇氏御嘉影视股权。数智运营公司2021年-2023年的亏损，主要因为数智运营主营业务为泰安慧谷产业园的招商服务，因目前园区未能如期完成建设，未产生营收和利润，而前期为项目引进发生的筹建费、顾问咨询费、律师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已实际产生并支付，因此造成了该公司的亏损。

（3）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皇氏阳光（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会签署了《20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本次投资以皇氏阳光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即安徽绿能作为投资主体，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20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皇氏阳光开展该项投资时，皇氏阳光尚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皇氏阳光于2022年1月成立，公司投资4500万元，持股45%，实控人鲁严飞，公司不并表；2022年12月，公司向皇氏阳光增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提升至56%，皇氏阳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8月皇氏阳光转让安徽绿能控制权，安徽绿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安徽绿能在2023年期间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2023年账面亏损主要是员工工资及日常办公费用等各项开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认为新能源行业存在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对太阳能电池项目主动采取战略退出，转让了安徽绿能控制权，以减少对公司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已履行审慎决策的职责。

（4）2017年6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望投资”）、葛炳松签订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46,5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宁波慢点、筑望投资持有的筑望科技100%股权。根据公司相关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通过沟通与洽谈，公司选定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云商”）作为公司指定第三方参与对筑望科技100%股权的收购。

在本次交易推进前，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资产评估、法律、财务专业机构对筑望科技及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717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了《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文件作为公司董事会审查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能产生的收益和潜来的风险等的参考文件和依据。本次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主导此项收购，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对筑望科技进行战略投资，且筑望科技具备较大的业务规模和较强的行业优势，与完美在线可以在研发、服务内容的整合及优化、客户导流等方面形成良好的资源整合、互补和业务延展，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信息服务业。

近年来筑望科技因运营商成本上涨、商业模式单一、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业务流失严重，往来账款没有收回导致坏账计提不断增加，且整体经营状况一直未能实质性改善，出现了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2021年-2023年净利润为-907.83万元、-1,039.67万元、-2,352.00万元，无法符合